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傳真：(02)23584337
承辦人：蕭曉娟
電話：(02)23413183
電子郵件：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225303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中正國民運動中心」、「高美濕地案」、「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國軍新田營區」等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102交調23）

說明：

- 一、依102年9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會102年7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200174380號函。
雄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抄本：

工程會 1020913



10200331480



審核意見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提供之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相關說明可見，立法委員對於政府採購法第52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是否強制規定「應」採最有利標決標，認為不同採購案有不同之難異度，一律都採最有利標或是都採最低標，恐怕都會有一點問題。另，因採購個案異質差異程度大小不同，工程會亦說明：「除涉及採購標的之本質外，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容許投標廠商有較大發揮空間，也是影響採購案異質性之因素」、「機關如能依前揭原則認定各該採購案件之異質性並擇定妥適之決標原則，尚無需統一規範何種採購一定須採最有利標」等語。復據工程會所提供之資料可見，自98年至101年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件數呈現逐年增長趨勢，迄101年達49件，且其中42件之採購機關均為臺中市政府，顯見各機關對於決標方式選擇，將影響該機關大部分採購案件。又，工程會於101年訂定之「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推動技術服

務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免矯枉過正，工程會對於採購案件之異質性更有建立相關準則之必要。

(二)經查，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雖得採評選方式、最有利標決標，惟機關如採取不適宜之決標原則，其所為之決定僅「明顯不符採購專業」、「宜予導正」，尚欠缺相關制約機制；且機關如採最低標決標，顯無法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納入評選考量。在在顯見採購法對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產業採購欠缺明確規範或可資遵循之原則。